

本刊记者/李娜

# 烟草项目评奖, 抵制 VS 支持?

3月22日,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入选项目开始公示。国家烟草专卖局推荐的“中式卷烟特征理论体系构建及应用”赫然在列。2011年“烟草院士”的争议尚未平息,此番烟草项目入选科技奖,更是引来一轮强烈的抗议之声。30位院士联名上书,表示将会抵制烟草项目入选科技奖,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回应。但不能忽视的是,科学界也有微弱声音表示不反对烟草项目评奖。

## 烟草研究屡获共同体认可

“中式卷烟特征理论体系构建及应用”项目此次入选的是国家科技进步奖,属于轻工评审组。据公示资料显示,该项目入选的理由是,其创造性地提出“中式卷烟系统调香”理论,并建立了相应的数学模型,将卷烟设计与维护的各环节有机统筹。研究成果的应用,“提升了产品质量和市场适应性,近3年累计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735.74亿元,新增利税1421.8043亿元”。

烟草研究项目的风光并不止此一例。据财新网报道,2011年初,郑州烟草研究院、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、湖南中烟、川渝中烟、南开大学、红塔集团等承担的“卷烟危害性评价与控制体系建立及其应用”获得201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。

“烟草物流系统信息协同智能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”,亦获得201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,项目完成单位为湖南大学、南昌航空大学、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、湖南白沙物流有限公司、长沙理工大学等。

其中,“卷烟危害性评价与控制体系建立及其应用”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是郑州烟草研究院教授**谢剑平**,他凭借“减害降焦”研究获得3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,更据此于2011年申报中国工程院院士获得成功,因此得名“烟草院士”。

## 抵制者众: 违背社会正义

4月9日, **秦伯益、钟南山**等30位院士联名致信《中国科学报》,对“中式卷烟”项目入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表示严重关切。

他们旗帜鲜明地表达如下立场: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,可能会对中国控烟事业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,并呼吁有关部门切实承担起对中国控烟事业的公益职责。

院士联名信指出,“中式卷烟特征理论体系构建及应用”项目的本质,是通过技术手段提高卷烟吸引力,从而达到促进烟草消费的目的。科学技术不能违背基本的社会正义,烟草研究鼓励或变相鼓励吸烟行为,将导致更多人的健康问题,损害更多人的生命质量,并增加家庭和社会负担。以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名义加以肯定并鼓励,显然为社会大众所不容。

此外,院士们还指出,以科学共同体名义公然违背世卫组织控烟公约的现象屡屡出现,其中根源既与部分政府官员的控烟意识仍不到位有关,也与企业利益集团对社会正义的蔑视有关。“群情激愤,其善良目的就是及时纠正这一违背世卫控烟原则的做法,以对渐趋严峻的我国控烟局势形成些微遏制的力量。”

院士联名信末尾要求,对于烟草研究入选国家科技奖项的做法,“有关部门要严肃面对公众期待及国家形象,尽快给社会一个明确交代”。除了院士联名表达抵制立场之外,不少科学界同仁也表示支持30位院士立场,认为吸烟危害公民健康,破坏环境,违背世卫组织控烟公约,而且奖项具有风向标的作用,不应颁给烟草技术。

## 支持者寡: 技术本身不存在好坏

即使抵制烟草项目评奖者呈现压倒性优势,且领导者中不乏知名院士、专家,

但也有微弱声音表示卷烟技术有益,且不会造成宣传上的误区,所以对其入选国家科技奖表示支持。

据悉,科学网博主、日本京都大学博士**张乐**表示,不抽烟者不会因为卷烟技术的提高而加入烟民行列,而烟民则会从卷烟技术的提高中获益,因为新技术降低了焦油和尼古丁含量,因此对于烟民的健康有益。而且中国烟民数量高达3.2亿人,这种现状短时间内很难改变,所以提高烟草质量、保护烟民健康也是应该的。而且,张乐还表示,卷烟技术入围科技奖不会造成宣传上的误区,因为吸烟有害健康是人人皆知的常识。

有人拿香烟的“中式卷烟”改进技术与对鸦片毒品的制毒技术的改进相联系,在中国科学院系统从事金属材料研究的科学网博主**崔伟斌**则表示,两者完全不具有可比性,毒品是法律禁止,由此对于违禁物品的任何技术的改进都是违法的;而吸烟是法律允许的,只是一些场合道德和法规不允许,所以两者其实是有本质差别的。技术本身并无好坏之分,就像一把菜刀,要是用来切菜切肉,是很有用处的;要是用来杀人放火,当然是有害的。

此外,关于烟草项目另一争议在于,降焦减害的科学性是否成立。卷烟技术屡获国家奖项,其科学性和进步性被官方机构认可是不争的事实,但国家卫生部部长**陈竺**表示,“低焦油等于低危害”之类的说法已被国际上大量研究证明是伪科学。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研究员**陈君石**在个人博客上表示,烟草技术中的“降焦减害”不可能降低烟草的危害,反而能误导烟草消费,这早已是全球公共卫生学界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专业机构的共识,并早已见诸于世卫组织和中国政府签署的《全球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等官方文件。可惜的是,这项科学共识并没有为公共卫生学界以外的所有科学家所了解。■